



一. 积分成绩评定方法

1. 单场个人积分按正式比赛的成绩分别评定名次。

比赛成绩按前五得分制，A组、B组采用同样积分标准：不足5台车的组别积分减半，不足3台车的组别不计积分。

前五得分制

名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
积分	20	18	16	14	12	10	9	8	7	6	5	4	3	2	1

2. 年度个人积分按总累计积分评定名次。

根据全年三站的积分总和评定出年度个人总积分前三名，A组、B组各三名。同组如出现积分相同的情况，则根据三次比赛成绩决定名次，取时间相加较短者为胜。

3. 车队积分

根据每个车队前2名车手积分总和计入车队积分。累加全年三站的积分总和评定出年度A组、B组车队总积分。